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	77,279.18	73,865.13
2	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674.88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34.87	40,034.87
合 计		137,988.93	13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影响，我国能源资源约束条件日益收紧，生态环境问题日趋突出，调结构、提能效、进一步保障能源安全是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必由之路，为此，我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行业给予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以太阳能、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国家将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11月，国务院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完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国家标准和清洁能源定价机制，建立新能源优先消纳机制。建立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和配套管理体系。”当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到2020年和2030年，我

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要达到15%和20%，期间新增能源需求主要依靠清洁能源满足。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造，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和效能，有利于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添砖加瓦。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国开新能源成立于2014年12月，坚持“以总部为管理与服务平台，以区域公司为业务支撑，以项目公司为运营单元”的三级组织架构，在山西、宁夏、河北等光照资源优质的省份成立多个区域分公司，截至2020年9月末，累计装机容量约1.57GW。但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发电集团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电站运营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国家政策支持新能源电力行业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对光伏发电、风电行业发展进行规范与引导。近年来为促进光伏发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又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涉及配额制、保障利用小时规定、跨区输送、促进当地消纳等多项措施。如201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阐述了十三五期间太阳能发电的指导方针、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体现国家对新能源电力的政策支持导向。2020年4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号）提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紧紧围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科学提出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创新方式和保障措施，

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降低成本、扩大规模、优化布局、提质增效，实现高比例、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未来光伏在我国发电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仍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本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二）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基础储备

公司为国内具有较大规模的光伏开发运营商，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

1、项目经验丰富

在近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在山西、宁夏、河北等地成立了多个区域分公司，截至2020年9月末，累计装机容量约1.57GW。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风电场等电站类型，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2、管理团队专业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国开新能源已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湛、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国开新能源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致力于电力行业多年，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通过管理团队的专业化管理，公司能够实现迅速、灵活和高效的运作。

3、运维水平高效

公司项目涵盖东北、西北、华东、华北等地区，迥异的地域地貌和气候生态助力公司造就出了一支能够适应各种条件和需求的全能型运维队伍。公司在不断实践中形成了以“高效、务实”的作风为核心的生产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健全电力生产管理的安全、维护、检修等方面的各项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化、快捷化运维水平不断提升，能够有效确保电站安全运行，最大化程度提高电站发电效率。

4、风控体系健全

在整体业务层面，公司通过科学规划和业务发展实践相结合，不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制度体系和内部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确保各业务条线工作开展有制度可依，各项业务开展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项目投资方面，以全流程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通过投资方法、标准、流程、权限等的制度建设，构建投前尽调、投中监督、投后评价，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经过多年发

展，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好的水平，保障了公司业务健康平稳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投资新建200MW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金鑫园工业园区北侧、中井沟西侧，场址地理条件好、交通便利、太阳能资源丰富。本项目总工期为3个月，运营期为25年。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的卫钢新能源负责实施。卫钢新能源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宁钢集团合资设立，国开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51.00%、宁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49.00%。

根据《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国开新能源行使 100%表决权，宁钢集团放弃在股东会的表决权”。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并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本章程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再投资。宁钢集团不参与利润分配，国开新能源按 100%比例享受公司利润分配。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卫钢新能源 49%股权（对应出资额 49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国开新能源。

2021 年 1 月 28 日，卫钢新能源取得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卫钢新能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7,279.1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76,926.34万元，建设期利息为352.8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76,926.34
1.1	设备及安装工程	60,798.12
1.2	建筑工程	6,216.19
1.3	其他费用	9,912.03
2	建设期利息	352.84
合计		77,279.18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73,865.13

4、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所得税后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80%。

5、项目土地、立项备案、环评等报批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
1	土地	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1]5号）
2	立项备案	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统一代码：2020-640502-44-03-007574）
3	环评	已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92号）

（二）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詹圩镇九龙水库投资新建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为渔光互补项目，在九龙水库库区打桩架设支架安装光伏组件，在保留渔业养殖生产的同时，利用太阳能发电。本项目总工期为6个月，运营期为25年。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乡新能源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0,674.8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0,474.72万元，建设期利息200.1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20,474.72
1.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6,706.24
1.2	建筑工程	2,962.13
1.3	其他费用	404.889
1.4	基本预备费	401.47
2	建设期利息	200.16
合计		20,674.88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9,600.00

4、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所得税后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09%。

5、项目土地、立项备案、环评等报批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
1	土地	已取得抚州市东乡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意见》
2	立项备案	已取得抚州市东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029-44-03-021853）
3	环评	已取得抚州市东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有限公司东乡区詹圩镇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20]47号）

注：本次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系在一期项目30MW基础上的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已取得《关于东乡区詹圩镇3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意见》（“东土资预[2019]33号”）用地预审意见，本项目与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和管理区用房，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40,034.8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投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在山西、宁夏、河北等光照资源优质的省份成立多个区域分公司，截至2020年9月末，累计装机容量约1.57GW。新能源电站的建设、收购和运营，均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负债水平也随着上升，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中40,034.8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